附件1

**报考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 **所学专业** | **学位或学历** | |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 **一**  **级**  **注**  **册**  **消**  **防**  **工**  **程**  **师** | | 消防工程专业 | 博士学历或学位 | | | 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 | |
|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见附件6，下同） | 博士学历或学位 | | | 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 |
| 消防工程专业 | 硕士学历或学位 | | | 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 | |
|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 硕士学历或学位 | | | 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 |
| 消防工程专业 | 双学士学位或  研究生班毕业 | | | 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 |
|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 双学士学位或  研究生班毕业 | | | 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 |
| 消防工程专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位 | | | 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 |
|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位 | | | 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 |
| 消防工程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 | 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 |
|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 大学专科学历 | | | 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 |
|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 一、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并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方式，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1科）的人员必须在2个连续考试年度通过应试科目，方能取得资格证书。  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包括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学位条件的具体要求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包括经过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和学位，以及其他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 | | | | |
| **翻**  **译** | 不限 | | | 不限 | | | 不限 |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通过考试取得二级翻译资格可聘任翻译职务；取得三级翻译资格可聘任助理翻译职务。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样式见附件7，加盖学校公章）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截至2018年底，全国249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8。  四、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对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五、非免试的考生不限报考条件，无需进行资格审核。 | | | | | | |
| **高**  **级**  **社**  **会**  **工**  **作**  **师** | 不限 | | |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
| 1.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2. 对达到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 | | | | | | |